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保存

臺灣史料集成

#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壹輯】

第一冊

廣東省社會科學院

圖書文庫

臺灣史料集成

**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** 第壹輯第一冊

發行人：陳其南

發行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

劃撥帳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

劃撥帳號：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：<http://books.cca.gov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 23434168 傳真：(02) 23946574

GPN：1009401107

出版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

電話：(02) 2392-6899 傳真：(02) 2392-6658 劃撥帳號：0189456-1

排版印製：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：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

點校：劉靜貞、劉龍心、吳慧娟、王珮芸、王燕茹、邵學禹、張怡欣、何姿樺、江永博、陳炯智、黃景徽、劉佳芳、劉瑋琦、洪翠瑩、簡志仲、郭貴婷、李佩真、郭玉娟、林志菁

執行編輯：周翟栩、陳重亨、周惠玲、林皎宏

美術設計：唐亞陽工作室

一版一刷：2005年4月30日

訂價：新台幣500元

香港售價：港幣114元

香港發行：遠流（香港）出版公司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

電話：25089048 傳真：25033258

著作權顧問：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：王秀哲律師、董安丹律師

若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86-00-0932-5（第1冊：精裝） ISBN：986-00-0931-7（全套：精裝）

YLib 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：[ylib@ylib.com](mailto:ylib@ylib.com)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. 第一輯 / 臺灣  
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. -- 一版. -- 臺北  
市 : 文建會, 2005[民94]  
冊 ;       公分. -- (臺灣史料集成)

ISBN 986-00-0931-7 (全套 : 精裝). -- ISBN  
986-00-0932-5 (第1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  
0933-3 (第2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0934-1  
(第3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0935-X (第4  
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0936-8 (第5冊 : 精  
裝). -- ISBN 986-00-0937-6 (第6冊 : 精裝). --  
ISBN 986-00-0938-4 (第7冊 : 精裝). -- ISBN  
986-00-0939-2 (第8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  
0940-6 (第9冊 : 精裝). -- ISBN 986-00-0941-4  
(第10冊 : 精裝)

1. 臺灣 - 歷史 - 日據時期 (1895-1945) -  
史料

673.272

94007035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壹輯】

第一冊



# 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

## 編輯說明

### 一、資料來源：

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「國家文化資料庫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」的部分成果。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，緣於明治三十七、三十八年間（西元一九〇四～一九〇五年），進行「地租改正事業」、「土地整理事業」和「土地登記事業」過程中，為確立土地業主權，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，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。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「永久保存」與「十五年保存」中的「財務門／土地類」中，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，收錄於本次【臺灣史料集成】出版計畫者為其中的二〇〇七件。

### 二、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：

根據明治三十七年（西元一九〇四年）十一月公布之「臺灣地租規則」及「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」，凡開墾「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」者，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，由業主填寫「開墾地（埋立開墾地）申告書」，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，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。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，判定地目、等則、面積、地租和業主後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。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，原件發還申告者。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書類上，

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，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之身分。此外，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，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，依照民間舊慣，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，以成語或套語（如「乾坤」、「富貴榮華」、「辰宿列張」等）編定所分業產，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。

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，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，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，依「廳、堡、庄、土名、地番」之等級與順序，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，以便能與地籍圖、堡圖、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。<sup>1</sup>

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於標校整理時，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，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「公文類纂」中的抄本。

其次，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，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，另新編分冊流水號。因此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中的每一件契約，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、「公文類纂」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。

此外，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，則如實登錄；若無，該欄以空白表示。

上述流水編號、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、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



法及編排順序如下：

1. 《台灣史料集成：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》新編分冊流水號，如：

cca001-008

其中cca表示「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代號」，001為「〈抄錄契約文書〉冊號」，008為「件號」。

2.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流水號，如：

od-ta\_0558\_000002

其中od表示「古文書」，ta表示「臺灣總督府」，0558為「卷宗檔號」，000002為「件號」。

3. 該文件指涉地點的日治時期地目番號，如：

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二〇一二；

4. 證據書類申告者（如某某外一人提出）；

5. 其他可註記事項：

如原持有者圖分字號（如：5558-168之「11房地字號」：如5558-148之「元字號」）。

1 以上有關總督府抄存契約之來源、法令依據、土地整理登記行政流程及各契約文件基本格式與內容之說明，乃參考李文良，〈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十一卷第二期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，頁二二三～二四二。

具體範例如下：

cca001-061

od-ta\_0558\_000168

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九五—、五〇八一—

業主邱阿松

二房地字號

### 三、內文之註記

本次收錄並出版的契約，雖為抄本而非原件，但總督府官吏進行抄錄時，仍然盡可能忠實地按照原件的格式謄抄，連表格、外框甚至印章都加以描繪，且至少經過一次校對，並將校對結果及更正內容在抄本中註明。針對抄本中的內文，以及日人因謄抄而產生的校對註記文字及章戳，採取以下原則進行標校與整理工作：

1. 古文書中之罕用字、古體字、簡體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

(1) 人名、地名尊重原有之書寫，不予改動。

(2) 契內一般文字逕改為通用字。

2. 錯別字、缺字、補字之校正標示

(1) 錯別字：原字依原樣留存；標校者所判斷出的補充文字、改正文字外加〔 〕。

(2) 缺字：無法辨識或明顯有缺漏者，以□註記，大段缺文則標明〈首缺〉、〈中缺〉、〈尾缺〉。

(3) 補字：□〔補字〕

### 3. 標點符號

(1) 使用目的在便利讀者閱讀，概念上比較接近句讀、斷句。

(2) 連續數個人名（地名）無法確認其彼此關係時，不勉強斷開。

(3) 凡契約以日文書寫者，原則上不加標點符號。

### 4. 數字

(1) 中國數碼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」統一改成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。

(2) 大寫國字的壹、貳、參……或一、二、三……皆依原稿，雖混寫者，亦仍維持原樣。

### 5. 章戳印記

(1) 文件上日人所蓋與檔案抄錄整理有關的章戳、校注字樣，如：「原書照合濟」、「中島」、「貳字加入」、「壹字校正」，皆省略。凡與日人二次抄錄、校對有關之文字，請直接查閱原件。

(2) 文件原有之官章、職章、關防、戳記、騎縫字、「清賦驗訖」字樣等，於文後註記內容、位置。如：『注：文內有「清賦驗訖」字樣。』『注：契末有騎縫字「和氣致祥」。』

(3) 原件上的「印」、「號」，直接記做：「〔印〕」、「〔號〕」。名字下的

簽名記做：「(簽名)」。若原文註記「指印」、「指模」、「指號」，悉依其文。其他皆記為「(花押)」

#### 6. 文首、文末之人名排序

- (1) 契約文書中的人名常數個並列，其長幼尊卑排序關係可歸納為三種形式：或由右至左；或以長者居中，右大左小。然亦有由左至右為序者，此在契約文書中並無定例，標校時視情況給予適度之調整。
- (2) 文首人名為因應排版需要，將原本並排羅列者，以「、」連綴成行，並補為全名。排列順序於內文有據可以判讀者，依長幼次序順列；若無可判讀，則由右而左順序列名。
- (3) 文末人名盡量依原件原樣並列。

由於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，係日治時期抄錄，已非原始規格，加以本次標校工作所依據之資料，乃影像掃描後之列印文件，許多契約較原抄存文件更加模糊，尤其有關地番地號部分，常有刪增塗抹者，更增加判讀之困難。編輯標校者雖擬定工作原則，謹慎從事，然因文件浩繁，時間倉促，處理不易，魚魯豕亥之誤，在所難免，尚祈方家指正。

本書的編輯、標校、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、暨南大學、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五所大學執行。前後參與之人員計有：

| 所屬學校 |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標校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校負責之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大吳東 | 劉靜貞教授*、<br>劉龍心副教授               | 吳慧娟、王珮芸、王燕如、邵學禹、<br>張怡欣、何姿樺、江永博、陳炯智、<br>黃景徽、劉佳芳、劉瑋琦、洪翠瑩、<br>簡志仲、郭貴婷、李佩真、郭玉娟、<br>林志菁 | \$558-\$560、\$565、<br>\$569、\$582、\$584、<br>\$713-\$716、\$725-\$726           |
| 學大治政 | 呂紹理副教授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世榮、曾立維、吳俊瑩、徐清雲、<br>黃仁姿、金蕙涵、陳靜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61-\$562、\$577、<br>\$581、\$709-\$710、<br>\$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大南暨 | 林偉盛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吳奇浩、盧宗賢、許文彥、陳千惠、<br>歐怡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62、\$568、<br>\$711、\$712、<br>\$729、\$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大華東 | 許育銘副教授*、<br>陳進金助理教授、<br>陳鴻圖助理教授 | 王健竹、林志晟、林沛芝、林怡伶、<br>林倍群、莊佳玲、莊金蘭、陳毓君、<br>陳潔梅、曾一倫、黃筱瑩、劉芳瑜、<br>謝宜珊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63-\$564、\$579、<br>\$583、\$587、<br>\$647、\$722-\$724、<br>\$731-\$732       |
| 學大甲逢 | 周樸楷教授*、<br>陳哲三教授                | (教授) 王志宇、胡志佳、劉常山、<br>張士宏、郭錫陽<br>(學生) 吳升元、吳憶雯、吳美惠、<br>許雅婷、許嘉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66、\$576、<br>\$578、\$585-\$586、<br>\$588-\$589、\$707-<br>\$708、\$727-\$728 |

\*表示為計畫主持人



# 序：臺灣歷史奠基工程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
陳其南

歷史是人民身分認同，每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擁有自己的歷史。擁有自己的歷史的國家或民族，宛如具備了全民的精神武裝。

長期以來，臺灣人所接受的歷史教育是對於大中華文化的認同，對於自己本土文化的認識卻極為淺薄。古人常說，讀歷史可以鑑往知來，現代的史學家則認為，歷史最重要是解答身分認同與自我意識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回頭去了解臺灣過去樣貌、與過去對話，才能知道臺灣現在與未來，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地定位自己。

今年文建會建構「臺灣新知識運動計畫」，就是為了呈現臺灣主體知識的具體作為。在此理念下，文建會總其大成，結合國家資源、民間力量，積極推動臺灣歷史與人文的奠基工程，其中包括《全臺詩》、《臺灣歷史辭典》以及「臺灣史料集成」的編纂出版，並建置在國家文

化資料庫中，都是此計畫的一部分。企盼從文學與歷史語言，促成國民文化網路流通，達成數位臺灣典藏目標及建構臺灣主體性。

其中，「臺灣史料集成」這一部分的計畫，已完成《臺灣史料集成提要》一冊及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》八冊。此套出版計畫邀集臺灣文學、歷史界專家，以及出版專業者參與，努力進行臺灣史學的蒐集與標校，為臺灣文史界的盛事。因為工作團隊努力付出，這套臺灣史的出版，預見將會大幅提昇歷史奠基水準，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事。

如今，《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》第壹輯九冊、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】第一至十二冊以及【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】第壹輯十冊均一一出版，期許臺灣史料的研究之路跨出更大一步。由於此套書的出版，能增補以往有關臺灣史料不及之處，這不僅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，也期盼能成為臺灣文史研究者引為案頭必備工具書，更為一般民眾認識臺灣最好的選擇素材。



臺灣總督府  
檔案抄錄  
契約文書

第壹輯  
第一冊

目錄

3 編輯說明

11 主委序

卷宗五五五八

15 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富興庄

卷宗五五五九

273 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寶斗仁庄

卷宗五五六〇

455 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新城庄